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潔妤

電話：05-3620123#8366

電子信箱：yylouhaha@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1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00014391\_ATTACH1.pdf)

主旨：109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一案，請依規定辦理查核，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1月15日部法一字第1105315400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前於109年10月辦理該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各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請本權責依法辦理。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另銓敘部於108年定期編修「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時，就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並停止適用部分解釋，是為免各機關或所屬人員誤續援用相關解釋，該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調查表」，將各檢查事項之備註欄位及內容均刪除，並增修表末填表說明(已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59&Page=5846&Index=5>)，併請各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並應參閱該部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已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銓敘法規釋例項下<https://www.mocs.gov.tw/treasure/document.aspx?Node=814&Type=1&Index=3>)。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